

去 思 猶 在

(本 文 插 圖 刊 第 四 頁)

● 王 甲 乙 (最 高 法 院 院 長)

功 在 國 家 名 垂 後 世

故總統府資政鄭公彥柔先生辭世已屆三周年，由於他一生從政經歷之廣與建樹之豐，可謂功在國家，名垂後世。

我有幸在民國四十九年六月至五十七年七月他主政司法行政部時期，作為他的部屬受提携者之一，今天來緬懷前賢，感念之情，已非僅限於所謂長官與部屬之誼而已了。

彥公在司法行政部期間，對於司法方面的功業，雖已時隔二十餘年，舊日同仁尚能縷縷而述。

如：

維護審判獨立、力求人事公開、提高司法人員官等、改善司法人員待遇、增設一二審法院、改良監所設施、建立推檢交流與內外互調制度等等……

當年這些大政方針，不僅沒有受到「人亡政息」的影響，反而成了接捧揭櫫革新的目標。

開 創 有 為 擇 善 固 執

探求彥公能將一個當時被視為保守，甚至固陋的司法機關，領導成為氣象丕變的嶄新形象，固然得力於最高當局的支持，與他廣泛的黨政關係。但更重要的是他那種大魄力、大毅力的政治家風格有以致之。

因為具有這種精神層面的原動力，才能造就了他卓著的事功。

這種精神力主要表現在下列幾點：

第一是開創有為的精神：

彥公接任部長時所面臨的一個問題，即是如何掃除司法機關的保守習性。他明智的在傳統與創新之間建立起平衡點；即一方面要維護優良的傳統，另一方面要掃除一切因循苟安的心理，去迎接開創的契機。

在他的強力領導之下，於是司法人員在心理上「動了」起來。

當時情景，真有「筭路藍縷，以啟山林」之概。

第二是鏗而不捨的精神：
這就是「擇善固執」的精神，也就是現在流行所謂「執著」的精神。他決定要做的事，不但即說即作，決不遲疑，而且是全心全力去作。既不

容許陽奉陰違，也不容許偷斤減兩，而是要盡善盡美。

有些重大事項，他總是親自隨時督導，毫不放鬆。
不過他不是那種「疾言厲色」的監督，而是一種「緊迫釘人」的監督，所以他的施政計畫，從不流於空談，實在是他發揮了鏗而不捨的精神所致。

克服困難勇於擔當

第三是克服困難的精神：

當時政府財政困難，司法預算十分拮据，一些必須立即執行的事項，每每陷於心餘力絀之境。

這時他總是盡力與各方協商與爭取，化阻力為助力，化不能為可能，最後終能迎刃而解。

他還勤於走訪基層，目的在發掘問題。然而一個問題就是一個困難，換言之，不是困難也就不成問題；沒有決心解決困難的人，往往就是不敢面對問題的人。

彥公不是那種只說不作的首長，更不是那種穩坐辦公室內不敢面對問題的「巧宦」。他樂於發掘問題，也勇於解決困難，的確是一位能作事而又敢作事的部長。

第四是勇於擔當的精神：

他深知司法工作除了最易招致外界的誤解外，就是各種的壓力。

他除了隨時激勵司法同仁守正不阿外，有時還讓自已站到第一線去「親冒矢石」，用心就是要堅決維護司法獨立，不容外界的干擾。

當年有名的「黃豆案」，他在毫不顧惜個人的政治前途之下，勇敢面對民意機關的巨大壓力，毅然負起一切的責任，甚至代部屬負其不必負的責任。

這種維護司法獨立的擔當精神，絲毫不遜於實際從事審檢工作的同仁，這正無疑為全體司法同仁打了一針強心劑。

哲人已遠去思長留

綜合以觀，彥公所表現的是一個「健者」的形象，也正是所謂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」的儒家形象。

如今，哲人已遠，去思長留。

環顧今日政象的紛亂，上下都嘆「公僕難為」之際，每當失落的感覺愈甚，追懷前輩風範之情也愈切；思之思之，不禁興起「彥公若在，其將如何」之想來了。